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35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
中心）廢止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防疫新生活運動：實
聯制措施指引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2年4月17日府衛疾字第11200983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
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除外)

